**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普湾收字〔2022〕-5号**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取得的一宗城镇村道路用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予以公告。

收回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日生态示范新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批准文号为大政地城普湾字〔2021〕024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为5022.5平方米。

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于晓辉

 联系电话：0411-85779136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9日